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南院揚113司執消債更莊字第107號

主旨：公告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7號債務人侯叔倫（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18936號）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開始更生程序。

依據：

- 一、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32號開始更生民事裁定。
-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債務人侯叔倫自113年4月1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
- 二、債權人應於113年4月21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必要者，應於113年5月11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其有債權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
- 三、債權人不依前項申報、補報債權者，於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後，其債權視為消滅。
- 四、對於已申報、補報債權有異議者，應於債權申報、補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
- 五、按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同。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三、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四、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前項第四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應依前開規定陳報相關債權。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弘樺